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918號

原告 瑞德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巧怡

訴訟代理人 陳為宏
林上亮
馮韋凱律師

1

被告 藍文祥

輔佐人 藍祈清

訴訟代理人 藍佳鈞 0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被告 藍祈清

藍雅萍

藍彭登志

藍國誌

藍國寧

李翊倫 0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藍國境

藍岱鑫

藍秋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2年10月24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
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張景欣